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JINANSHIJIYANGQV
RENMINZHENGFUGONGBAO

2026

第 3 期（总第 42 期）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3期

（总第42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1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调整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的通告

（济阳政发〔2026〕2号）·····(2)

关于明确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

（济阳政字〔2026〕38号）·····(4)

关于修改《济南市济阳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试行）》的通知

（济阳政字〔2026〕53号）·····(11)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的通告

济阳政发〔2026〕2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决定调整烟花爆竹禁放区域范围，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为行政区域全域。包括:济阳街道、济北街道、回河街道、曲堤街道、垛石街道、崔寨街道、孙耿街道、太平街道、新市镇、仁风镇全域。

二、禁放区域全年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相关规定，非法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遇有重大公共庆典，需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经济南市人民政府确定，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公

安部门申请。获得许可的，由济南市人民政府公布。

本通告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济阳政发〔2020〕2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6年8月28日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

济阳政字〔2026〕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标准调整工作，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根据《<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实施细则》（济政办发〔2024〕4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并报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准（济政字〔2026〕43号），明确了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费等费用标准。现公布如下:

一、征收房屋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最低面积补偿标准

（一）搬迁费：住宅房屋15元/平方米，非住宅房屋20元/平方米，总额不足900元的，按900元计发。（二）临时安置费：住宅房屋15元/平方米/月，非住宅房屋20元/平方米/月，每月总额不足700元的，按700元计发。（三）非住宅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费：营业、生产用房180元/平方米（一次性）；其他用房120元/平方米（一次性）。（四）最低面积补偿标准：建筑面积47平方米。

二、征收房屋设备迁移费标准

固定电话140元/部，宽带网端口100元/个，空调300元/台，太阳能热水器300元/台。

三、征收房屋附属物补偿标准

按照《实施细则》附件的标准，优化了核算方式、补偿档次、执行口径等内容，结合济阳区实际，对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详见附件。

四、征收树木补偿标准

按照《实施细则》附件的标准，优化了核算方式、补偿档次、执行口径等内容，结合济阳区实际，增加了果树苗（10—15元/株）补偿标准，果树种类中增加了板栗，具体详见附件。

本标准适用于济南市济阳区仁风镇、新市镇、济阳街道、济北街道、回河街道、垛石街道和曲堤街道区域内的征地工作，不包含起步区代管街道（镇）。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本通知公布前已启动实施的项目，仍按照原项目的补偿方案标准执行。

附件：1.征收房屋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费、最低面积补偿标准

2.征收房屋设备迁移费标准

3.征收房屋附属物补偿标准

4.征收树木补偿标准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6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征收房屋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最低面积补偿标准

费用名称	单位	费用标准	备注
住宅搬迁费	元/平方米	15	总额不足900元的，按900元计发
非住宅搬迁费	元/平方米	20	
住宅临时安置费	元/平方米/月	15	每月总额不足700元的，按700元计发
非住宅临时安置费	元/平方米/月	20	
非住宅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营业、生产用房）	元/平方米（一次性）	180	/
非住宅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其他用房）	元/平方米（一次性）	120	/
最低面积补偿标准	平方米	建筑面积47	/

附件2

征收房屋设备迁移费标准

名称	单位	迁移费（元）
固定电话	部	140
宽带网（住宅）	端口	100
宽带网（非住宅）	端口	100
空调	台	300
太阳能热水器	台	300

注：其他大型设施设备迁移费、搬迁损失补偿费，及未列明的设备迁移费，由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附件3

征收房屋附属物补偿标准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24院墙	㎡	100-120
12院墙	㎡	50-60
砖石（乱石）院墙	㎡	120-150
院落内砖铺地面硬化	㎡	25-35
院落内水泥地面硬化	㎡	40-50
防盗网	㎡	40-50
栅栏式防盗门	个	200-400
实体和复合式防盗门	个	700-1000
塑钢、彩铝窗	㎡	130-180
断桥铝窗	㎡	300-350
卷帘门	㎡	100-150
玻璃钢防雨罩	㎡	30-50
雨搭	M	20-30

注：1.被征收人自行拆除的不予补偿；

2.被征收房屋装修部分评估中已包含的项目不再另行补偿；被征收正式房屋的塑钢、彩铝窗、断桥铝窗不再另行补偿；

3.未列明的其他房屋附属物以及被征收人对参照以上房屋附属物作价标准补偿有异议的，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后予以补偿。

附件4

征收树木补偿标准

名称	类别	补偿标准	备注
乔木	胸径5厘米以下（含5厘米）	10-30元/株	——
	胸径6-10厘米	30-60元/株	
	胸径11-20厘米	80-100元/株	
	胸径大于20厘米	100-150元/株	
灌木	一年生以内（含一年生）	10-20元/墩	1.每墩出条数按10—20根计算； 2.观赏经济类可提高40%—60%。
	一年生以上	20-30元/墩	
果树	果树苗	10-15元/株	包括苹果、梨、桃、石榴、山楂、杏、无花果、枣、柿、樱桃、核桃、板栗等
	幼龄期（区分树种）	70-90元/株	
	初果期（区分树种）	200-300元/株	
	盛果期（区分树种）	300-400元/株	
	衰果期（区分树种）	180-300元/株	

注：1.补偿标准为迁移或移栽费用，树木归被征收人所有；

2.未列明的其他树木补偿标准，可由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济南市济阳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试行）》的通知

济阳政字〔2026〕5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通过对《济南市济阳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试行）》（济阳政字〔2026〕16号）（以下简称《方案》）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现决定对部分内容予以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将原《方案》“一、划分依据”中“（一）法律法规及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改为“（一）法律法规及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删除“（二）相关标准及政策性文件”中“《“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山东省“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鲁环发〔2023〕18号）《济南市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24－2025年）》（济环发〔2024〕1号）”。

二、将原《方案》“四、实施要求”中“噪声敏感建筑物集

中区域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执行。”修改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五十三条、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五百七十条、第五百七十一条、第五百七十二条、第五百七十四条、第五百七十五条、第五百九十三条、第五百九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九十条的规定执行”。

三、将原《方案》“四、实施要求”中“3.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管理职责分工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清单（试行）的通知》（济政字〔2024〕72号）执行。”删除。

四、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济南市济阳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试行）》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6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试行）

（根据2026年　月　日《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南市济阳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试行）〉的通知》修改）

一、划分依据

（一）法律法规及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相关标准及政策性文件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济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济政办字〔2023〕41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动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和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鲁环便函〔2025〕865号）

二、术语和定义

（一）噪声敏感建筑物

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三、划分过程

（一）划分原则

1.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与声环境功能区进行有效衔接，划分范围为 1 类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含相邻交通干线两侧执行 4a、4b 声环境质量标准的区域）。

2. 以城市建设现状为基础进行划分，同时结合建筑物的使用功能，辅助结合规划。

3.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应便于促进噪声管理，综合考虑噪声敏感建筑物占地面积、噪声污染影响范围和程度等因素。

（二）划分方法

1. 以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为基础，结合高分辨率的遥感影像图进行划分。

2. 对于 1 类、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范围内用地，剔除商业金融、集市贸易、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公用设施、交通设施等用地，一定规模的湖库、公园、绿地、空地等非敏感建筑物，其余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3.临街的独立商业应剔尽剔（商住一体的沿街底商除外）。

4.将非交通干线分隔的多个相邻区域合并为一个连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其中，非交通干线可作为集中区域内部道路纳入面积统计。

5.充分利用行政边界、交通干线（次干路及以上级别）、公园绿地、河流湖泊、自然地形等作为边界。

6.单个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面积原则上不小于0.1平方公里。

（三）划分结果

本次共划定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27块，面积6.36平方公里，占济阳区1类和2类声功能区面积的21.10%，占济阳区总面积的0.81%。详见附图和附表。

四、实施要求

（一）管理要求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五十三条、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五百七十条、第五百七十一条、第五百七十二条、第五百七十四条、第五百七十五条、第五百九十三条、第五百九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九十条的规定执行。

（二）管理附则

1.针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若周边存在一定规模的施

工工地，则该范围按照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有关要求进行管理。当施工工地完成施工，周边范围内噪声敏感建筑物不再受施工噪声影响，相应管理要求自动取消。

2.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除下列情形外，禁止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发生抢险、抢修、救灾等紧急情况的；举办经依法批准的文化、体育、庆典等社会活动的；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开展教学相关活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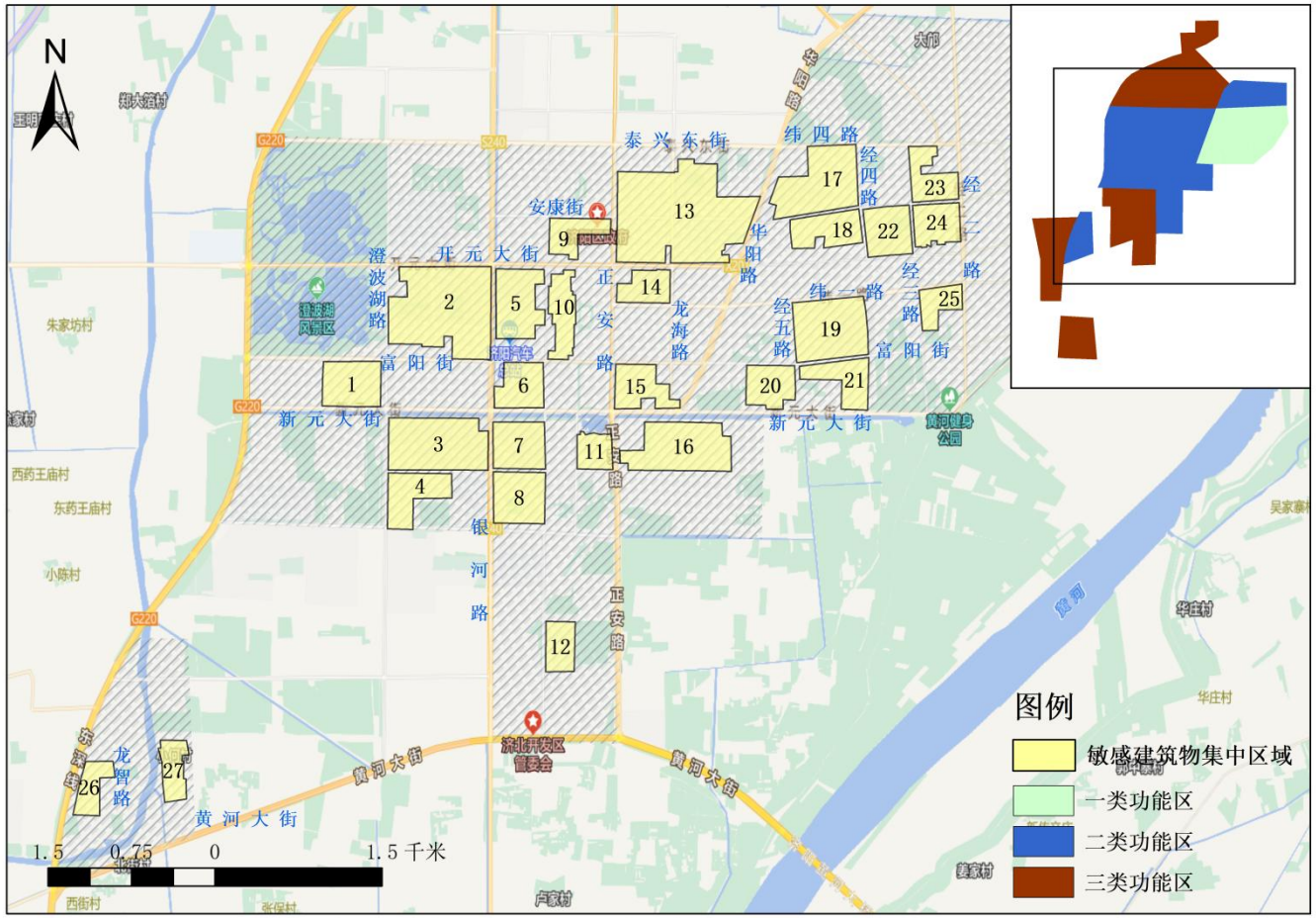
（三）其他

1. 根据本区用地规模、性质或控制性详细规划变化情况，适时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实施动态修编。

2. 本方案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实施。

附图

济阳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图



注：附图中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编号对应附表编号数字。

附表

济阳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统计清单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km^2）
JY-1	世茂摩天城等区域	东：澄波湖路 南：新元大街 西：汇波路 北：富阳街	0.21
JY-2	融创府-澄波湖壹号等区域	东：银河路 南：富阳街-金湖国际西侧边界-澄波湖幼儿园南侧边界-济南市济阳区澄波湖学校东侧、南侧边界 西：澄波湖路-融创澄波府邸西侧边界 北：开元大街	0.65
JY-3	祥生西江樾-四建金海福苑等区域	东：银河路（不含金福大厦） 南：闻韶街 西：澄波湖路 北：祥生西江樾北侧边界-济阳金海福苑北侧边界	0.41
JY-4	菅家社区-济阳区永康街中学等区域	东：菅家社区东侧、南侧边界-济阳区永康街中学东侧边界 南：永康街 西：澄波湖路 北：闻韶街	0.19
JY-5	三发舜鑫苑等区域	东：三功开元阁东侧、南侧边界-三发舜鑫苑东侧边界-汇鑫苑社区北侧、东侧边界 南：汇鑫苑社区南侧边界 西：汇鑫苑社区西侧边界-三发舜鑫苑西侧边界 北：三发舜鑫苑北侧边界	0.24
JY-6	银都花园-济南市济阳区人民医院等区域	东：汇鑫路 南：新元大街 西：银河路（不含银都国际商贸城） 北：富阳街（不含银都国际商贸城）	0.16
JY-7	帝华城书香苑等区域	东：汇鑫路 南：闻韶街 西：银河路 北：帝华·书香苑北侧边界	0.20
JY-8	帝华城富贵苑-帝华城幸福苑等区域	东：汇鑫路 南：帝华城·幸福苑南侧边界 西：帝华城·幸福苑西侧边界 北：闻韶街	0.21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km^2）
JY-9	闻韶玺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等区域	东：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东侧边界-济北广场北侧、西侧边界 南：开元大街（不含嘉泽商务大厦） 西：汇鑫路 北：安康街	0.13
JY-10	闻韶佳苑小区-华宇舜苑等区域	东：永安路（不含天霖大厦、华聚广场） 南：富阳街 西:科信达名仕城西侧边界-领秀城西侧边界-闻韶佳苑小区西侧边界-华宇舜苑西侧边界 北：开元大街（不含济阳农村商业银行）	0.16
JY-11	济阳区新元学校等区域	东：正安路 南：闻韶街 西：永安路 北：新元学校北侧边界	0.10
JY-12	济南天山实验学校等区域	东：济南天山实验学校东侧边界 南：济南天山实验学校南侧边界 西：济南天山实验学校西侧边界 北：济南天山实验学校北侧边界	0.12
JY-13	祥生中央华府-大丰城市之星-山东省济北中学等区域	东：华阳路-济北中学东侧边界-济北街道办北侧、东侧边界 南：开元大街（不含优品购物中心(开元店)） 西：正安路 北:徐家鑫苑北侧边界-祥生中央华府瑞和园北侧边界-济南市济阳区兴隆街小学西侧、北侧边界-祥生中央华府和家园西侧、北侧、东侧边界-济阳区志远学校北侧边界	0.90
JY-14	济北花园等区域	东：济北花园东侧边界 南：济北花园南侧边界 西：济北花园西侧边界 北：济北花园北侧边界	0.12
JY-15	华鑫现代城等区域	东：华鑫现代城东边界-鑫源小区北边界-龙海路-济阳区城市管理局北侧、东侧边界 南：新元大街（不含龙港大厦） 西：正安路 北：富阳街	0.17
JY-16	滨河嘉苑等区域	东：滨河嘉苑东区东侧边界 南：闻韶街 西：国投开元府西侧、北侧边界-滨河社区西侧边界 北：滨河社区北侧边界-滨河嘉苑东区北侧边界	0.36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km^2）
JY-17	博纳龙域天城-龙域公馆等区域	东：经四路； 南：纬三路； 西：龙域公馆西侧边界-济南浙江五金建材城南侧边界-华阳路（不含银座购物广场）； 北：纬四路	0.37
JY-18	幸福泉城尚郡-济阳区第二实验中学新等区域	东：经四路 南：新城时代广场北侧边界（不含印象济阳(杨寨居)所在建筑） 西：幸福泉城尚郡西侧边界 北：纬三路	0.18
JY-19	雅居园-富阳嘉园等区域	东：济阳区第二实验幼儿园东侧边界-富阳嘉园东侧边界 南：富阳街 西：经五路 北：纬一路	0.35
JY-20	济阳区滨河实验学校-绿城荷畔春风梧等区域	东:经五路-荷畔春风幼儿园南侧边界-滨河实验学校东侧边界 南：滨河实验学校南侧边界 西：滨河实验学校西侧边界-绿城·荷畔春风梧桐郡西侧边界 北：富阳街	0.16
JY-21	绿城荷畔春风春荷郡-绿城荷畔春风等区域	东：绿城·荷畔春风春荷郡东侧边界-绿城·荷畔春风东侧边界 南：绿城·荷畔春风南侧、西侧边界-绿城·荷畔春风春荷郡南侧边界-绿城·荷畔春风风和苑南侧边界 西：绿城·荷畔春风风和苑西侧边界 北：富阳街	0.16
JY-22	三箭馨阳嘉苑-鸿源学林苑等区域	东：经三路； 南：纬二路； 西：经四路； 北：纬三路	0.18
JY-23	祥生云阁小区-东方樾云尚小区等区域	东：东方樾云境东侧、南侧边界-韩家小区东侧边界-樾府街-经二路 南：纬三路（不含道旁商户） 西：经三路 北：纬四路	0.15
JY-24	力高未来城等区域	东：经二路； 南：纬二路-小经二路-力高未来城A4天逸南边界； 西：经三路；	0.15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km^2）
		北：纬三路	
JY-25	三庆阳光花园-住宅工地等区域	东：经二路 南：力高A9天辰小区南侧边界-三庆阳光花园东侧、南侧边界 西：经三路 北：纬一路	0.11
JY-26	翰林福邸-城市先锋等区域	东：翰林福邸东侧、南侧边界-城市先锋东侧边界 南：城市先锋南侧边界 西：城市先锋西侧边界-翰林福邸西侧边界 北：翰林福邸北侧边界	0.11
JY-27	翰林华府小区-南湖中学等区域	东：翰林华府小区东侧、南侧边界-济南市济阳区南湖实验小学东侧边界-济南市济阳区南湖中学北侧、东侧边界 南：济南市济阳区南湖中学南侧边界 西：济南市济阳区南湖中学西侧边界-济南市济阳区南湖实验小学西侧边界-翰林华府小区西侧边界 北：翰林华府小区北侧边界	0.11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区政府规章；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区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季刊，全年4期。赠阅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区图书馆、区档案馆、区市民中心等公共场所。

地址：济南市济阳区开元大街129号

邮编：251400

网址：http://www.jiyang.gov.cn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3 期

10 月 1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4232792

传　　真：（0531）84232789